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教育部106年11月6日公布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」修正條文 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主任

發佈於：2017-11-13 14:25:42

- 一、本辦法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訂定。
- 二、第2至4條有關等級相當、服務成績優良、年資之採計及認定。
- 三、第5條說明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2項「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」。
- 四、第6條說明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2項「性質相近」，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，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。
- 五、第7條公立大專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，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。